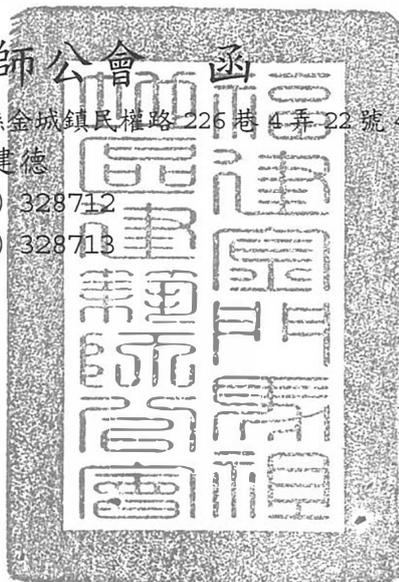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1)福建師字第 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11 年 1 月 7 日召開本會第九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王 瑞 民

召開本會第九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

- 一、時間：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 二、地點：【泰福泰式料理信義店】(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2號)
-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世宏
- 四、出席(列席)人員：張主任委員世宏、廖副主任委員建宗、張委員澄填、歐委員金定、林委員秉宏、卓委員建光、王理事長瑞民、沈常務監事金柱、梁副理事長貞誠、陳副理事長建達、李顧問訓良、吳顧問建忠、楊監事文基
- 五、紀錄：張主任委員世宏 整理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 案由：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62)會議記錄追認，提請討論？
    - 說明：詳如法益臨時專案會議(62(附件一P.2))會議記錄。
    - 決議：(1)應依技術規則規定集中留設。
    - (2)請設計單位補充相關樓層圖說後再議。
  - (二)、提案二：(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 案由：連江委託勘驗之現場作業標準，提請討論？
    - 說明：(附件二P.5)
    - 決議：1、施工勘驗現場執行標準：
      - (1)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3處(柱樑版各1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6處(柱樑版各2處)。
      - (2)並將勘驗位置記載於勘驗表。
    - 2、竣工查驗現場執行標準：
      - (1)抽驗建物樓層高度至少一處。
      - (2)立面外牆、面材等與圖面核對
      - (3)並將勘驗位置記載於勘驗表
- 九、臨時提案：

召開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六十二)

- 一、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陳副理事長建達
-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陳副理事長建達整理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對  
件  
—

(一)、提案一：(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停車空間之設置第三款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停車空間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疑義，詳如說明，請釋疑。

說明：本案基地座落於金門縣金城鎮北堤段170地號申請興建柒層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本案依停車空間相關法規規定檢討應設置法定停車位五輛，因建築物壹層配置為同一幢雙拼店舖型式，法定停車位三輛繳納停車代金，另兩輛分別設置於各戶內並區劃用途，各戶之間因同一幢雙拼無直接而產生停車位無法集中留設之疑義(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惠請建設處調閱相關案例，參酌停車位設置方式後再行決議。

(二)、提案二：(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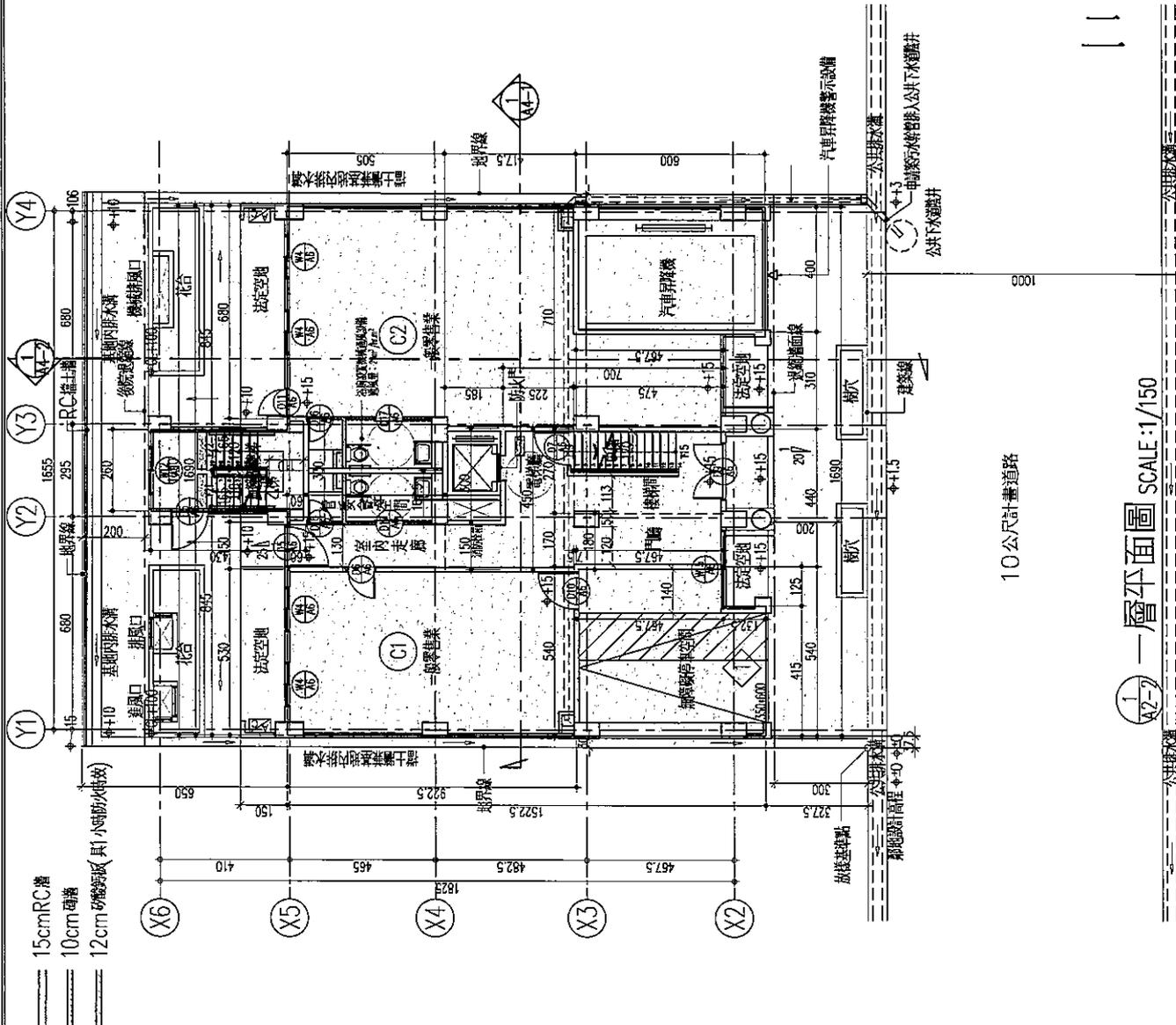
案由：有關活洲建設公司在金湖鎮市港段94地號11樓公寓審請使用執照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103年取得建照，至今已建築完成欲申請使用執照，1樓依原核准建照圖說施工，但審查單位查出原建照核准時間法規已修正，1樓安全梯上下要防火區劃，致本案要修正安全梯防火區劃(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檢討室內通路1.2M(梯廳處)，C1戶及第二座梯出入口，前座安全梯與梯廳區隔，加防火門，修正後請法益主委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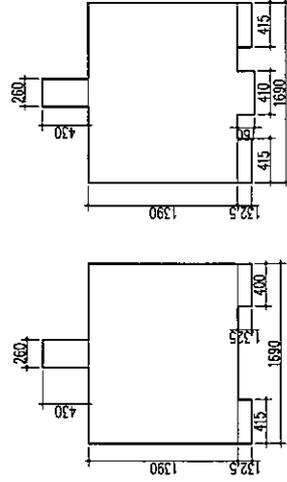


一層面積計算及法規檢討：  
 樓地板面積：2.60\*4.30+16.90\*13.90+4.15\*1.325+4.00\*1.325  
 =256.89㎡  
 陽台面積：0㎡  
 樓梯面積：1.85\*1.85+4.45\*2.25+1.85\*0.075+1.70\*4.675=21.52㎡>147.43\*10%=14.74㎡  
 21.52-14.74=6.78㎡，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陽台+樓梯面積：21.52-6.78=14.74㎡<147.43\*15%=22.11㎡ ok  
 安全梯面積：2.60\*4.30+3.30\*0.60+2.60\*4.75=25.51㎡  
 管委會空間面積：4.45\*1.675=7.45㎡  
 汽車昇降機面積：5.45\*4.675+4.15\*1.325=30.98㎡  
 汽機房地面積=256.89-21.52-25.51-7.45-30.98-24.00=147.43㎡  
 147.43+6.78=154.21㎡  
 建築面積：2.60\*4.30+16.90\*13.90+4.15\*1.325+4.10\*1.60=263.65㎡



附件 二

(1/27) 一層平面圖 SCALE:1/150



建築面積計算圖

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北區歐西一街7號1樓 TEL: (04)2292-0330 FAX: (04)2292-3548	說明	竣工圖	容	日期	審核	日期	案名	圖名	圖號	業務號	張號
						110.11.08	市港段94地號新建工程	一層平面圖	A2-2	A0110	/

## 連江勘驗現場作業標準請討論

### 一、現行做法:

1. 會務提供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及勘查驗資料予建築師
2. 建築師可先檢閱文件及原核准書圖
3. 現場勘查驗後，填妥審查項目表及使用執照審查表(附件二)後，併將文件交回會務→
  - (1)可改善缺失:營造廠補正後請原建築師書面複審
  - (2)無法改善缺失或通過:發函縣府

附件二

### 二、敬請協助:

1. 111/1/1 起，將於勘驗審查項目表加以下提醒事項(如下藍字)。

請問竣工查驗是否有需要其它提醒事項?? (竣工查驗項目表 詳附件三)

請勘驗建築師協助事項:

- A.本表項目於現場逐一核對，若無涉及，請畫 /。
- B.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

並將抽查位置填列於勘驗表，若有不符應請承造人依規定修正。

2. 可否於 111 年審(勘)驗(檢)人員應完成業務執行講習，宣導以下事項:
  - (1)勘查驗提醒事項
  - (2)請勘驗建築師協助檢查混凝土及鋼筋報告是否正確(如附件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項次 6-10)

5

附件一 文件檢核表

施工勘驗申請文件檢核表		147D棟屋頂版	
項次	文件(*為必備文件)	收件日期	110.11.8
		資料檢附	內容確認
1	*建造執照正本。	V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V	
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V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V	
5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鋼構/RC構)	V	
6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上一個樓板)	V	
7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上一個樓板)	V	
8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上一個樓板)	V	
9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當層)	V	
10	土石方流向申報備查文件。(一層頂版勘驗檢附)	/	
11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含告示牌、全景、施工照片與細部)	V	
12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勘驗審查項目表。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13	委託書(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之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14	*建築執照圖說影本或核准副本圖說。放樣另附放樣圖		
15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		

填寫以V表示符合,△表示不全,X表示不符,/表示無此項或免附。

竣工查驗申請文件檢核表10910		塘小	
		收件日期	110.12.22
項次	書圖文件(*為必備文件)	是否檢附	內容確認
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X	
2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V	
3	起造人名冊	/	
4	*委託書	V	
5	*建築物概要表	V	
6	*地號表	V	
7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8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V	
9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竣工查報表(B21-2)	V	
10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V	
1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待查	
12	消防設備及配置合格證明 (包括非住宅公共使用建築物之公寓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警報器設置地點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X	
13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V	
14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V	
15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1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動檢合格證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向工務處申請，無障礙設施動檢)	待查	
17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V	
18	*空污費未期證明。	X	
19	*屋頂版混凝土證明。 (需檢附1.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2.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3.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V	
20	竣工圖說(包括配電圖、面積計算表、其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剖面圖)	△	圖面未寫竣工圖
21	*現場照片(四面、屋頂、停車空間、昇降機、天井、防火隔間、綠化)。	V	
22	*各層勘驗核准函	V	
2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24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25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26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	
27	委託書。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之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V	
28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查驗紀錄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V	
29	原核准建照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核准圖說副本	V	

填寫以O表示符合，△表示不完整，X表示不符，/表示無此項或免附。

7

使用執照審查表

C 1 2 - 1

<p>1.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p>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查 核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查 查 項 目 】		【 查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8

###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連建字第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項目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b>一、公共設施</b>									
1.									
2.									
3.									
4.									
<b>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b>									
5.									
6.									
7.									
8.									
9.									
<b>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b>									
10.									
11.									
12.									
13.									
14.									
<b>四、主要設備</b>									
15.									
16.									
17.									
18.									
<b>五、停車空間含車道</b>									
19.									
20.									
21.									
<b>六、建築物其他部分</b>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b>七、防火避難設施</b>							
30.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1.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b>八、無障礙設施設備</b>							
32.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査表							
<b>九、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警報器(108.1.1條)</b>							
<b>十、綜合審查意見</b>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特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 執行連江縣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委託案作業注意事項

### 一、放樣勘驗

1. 圍籬受限於基地條件無法全面施設時，惟至少需正面單側出入口單側圍籬，以掛告示牌及分割內外。
2. 衛生及沖洗設備得依需求設置。
3. 原有地上物應於申報前拆除清理完畢。
4. 鑑界成果圖界樁現場至少兩處，以確認建築物與地界相對位置。
5. 現場豎立的建築放樣基準點，須與建照圖一致。
6. 道路邊界線或建築線界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便清楚量測與建築物間距離及確認方位。

### 二、一層頂版勘驗

1. 公共設施及排水溝應確實維護。
2. 建築物一層高度及尺寸與建築線關係位置仍應核對是否與圖面相符。
3. 結構體抽檢含柱、樑、版各兩處，核對尺寸與配筋後，檢查結果及圖面要求同時註記於審查項目表背面。
4. 五樓以下住宅應設置住警器。

### 三、屋頂版勘驗

1. 改善方案檢查項目與建築線得暫免列入，惟涉及職業安全之施工架與防護網應列入檢查項目。
2. 結構體(樑、柱、版)之尺寸及配筋各兩處為檢查項目，檢查結果與圖面要求需同時註記於審查表背面。

### 四、竣工查驗

1. 檢查時周邊公共設施、基地通路內綠化與排水等時應已修復及施作完成。

2. 含無障礙車位之停車空間地坪完成，並已有清楚之標線、編號及標誌。
3. 昇降設備應完成安檢，亦得併同消防竣工核准時補正檢附。
4. 檢查時建物長、寬、高尺寸量測至少應各一處，樓梯級高級深與階數，扶手高度皆應一併檢查是否與圖說相符。
5. 立面外牆開口、面材及室內隔間等如與圖面不符，如無抵觸法規得併案修改竣工圖。

## 五、綜合事項(文件)

1. 監造人與專業工程人員應事先至現場檢查，並於自檢表與申報書簽章。
2. 審查表上監造人與專任工程人員如無法到場親簽時，得委託符合資格代理人。
3. 勘驗或查驗不符規定而須補正或改善時，如非必要得免再至現場複驗，而得以照片或書面補正；補正資料須含施工前後照片以供查對，另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簽章補正時需加註簽章日期。
4. 勘驗及查驗時需檢附前一層的混泥土強度試驗報告，不符規定時得暫停檢查作業。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九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會議地點：【泰福泰式料理信義店】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2號)

會議召集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出席人員：

張世宏	歐金定	陳建高
楊文瑞		
卓達光	歐金定	陳建高
林秉宏		
張世宏		

列席人員：

吳金推	李訓良	吳金推
陳建遠	梁貞純	已請假